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 neutral arbitration forum for disputes related to domain names

ADNDRC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29
投诉人一:	CONVERSE INC.
投诉人二:	ALL STAR C.V.
被投诉人:	Miss Li
争议域名:	<conversetaiwa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 CONVERSE INC., 地址为 : One High Street, North Andover, Massachusetts 01845-2601, United States

本案投诉人二为 ALL STAR C.V., 地址为 : Colosseum 1, Hilversum 1213NL, NETHERLANDS

被投诉人: Miss Li, 地址为 : wang jiao jiu long

争议域名为 conversetaiwa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3 年 7 月 2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3 年 7 月 30 日,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3年7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13年8月20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3年8月21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8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刘耀慈先生发出考虑指定刘耀慈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2013年8月27日刘耀慈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一：

投诉人一为CONVERSE INC., 地址为One High Street, North Andover, Massachusetts 01845-2601, United States。据投诉书所述，投诉人一是世界顶级运动休闲鞋品牌之一，1908年由Marquis Mills Converse创始于美国。投诉人一在其诞生至今的一百多年里，一直以其良好的品质、潮流的造型、轻松的理念迅速发展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并且已经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人物。

投诉人二：

投诉人二为ALL STAR C.V., 地址为Colosseum 1, Hilversum 1213NL, NETHERLANDS, 投诉人二是投诉人一的关联公司，在全球各地与投诉人一各自持有相关的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Miss Li, 地址为wang jiao jiu long。被投诉人于2011年4月18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conversetaiwan.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1. 投诉人拥有“CONVERSE”商标及商号权

投诉人一CONVERSE INC.是世界顶级运动休闲鞋品牌之一，1908年由Marquis Mills Converse创始于美国。投诉人一在其诞生至今的一百多年里，一直以其良好的品质、潮流的造型、轻松的理念迅速发展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并且已经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人物。而在中国，投诉人一也已经在数十个大中城市先后建起专卖店、专柜等形式的经销点700多家，形成了一条

龙的全中国销售网络。投诉人一的 Converse 品牌商品在京东商城、第九大道、凡客诚品等大型购物网站均有销售。

投诉人二是投诉人一的关联公司，在全球各地与投诉人一各自持有相关的商标（以下统称“投诉人”）。

投诉人自创立之初就在美国注册了商标，“CONVERSE”及其他相关商标在中国、台湾、香港也已经在多个类别上进行了广泛的注册。而在全球范围内，投诉人更是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大量商标，以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投诉人持有的“CONVERSE”等商标在中国、台湾、香港等地的商标专用权，均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投诉人一的企业名称为“CONVERSE INC.”，主营业务是帆布鞋及服饰的销售。“CONVERSE”为投诉人一在销售 Converse 相关产品经常使用的部分。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企业名称应该受到成员国的保护。

投诉人已经注册了包含“converse”的多个域名：1995 年注册域名<converse.com>，2000 年注册域名<converse.com.cn>，2004 年注册域名<converse.net>，以及注册域名<converse.com.hk>，<converse.co.jp> 等等，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在全球发展和推广 Converse 的品牌理念和鞋及服饰产品。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conversetaiwan.com”由主要部分“[conversetaiwan](http://conversetaiwan.com)”，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具体而言，争议主体核心部分“converse”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converse”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也与投诉人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在中国、台湾、香港注册并一直使用的商标主体部分完全一致。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份“converse”与投诉人在中国、台湾、香港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a (i) 的规定。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Miss Li”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CONVERSE”或与其构成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通过投诉人的不懈努力、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Converse”这一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商号、注册商标及已注册域名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所指

向的网站为一个购物网站，网站 meta description、meta keyword 和网站下方明显标注有“Converse 新款是明星的最爱,Converse 台湾唯一官方指定 Converse 專賣店,converse 特賣會 2013 為大家提供各款 Converse 帆布鞋,Converse all star, one star,開口笑系列,Converse 包”，然而在该网站上销售的 Converse 产品的价格低廉。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的种种宣传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或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购买该网站上的商品，被投诉人从而获取商业利益。同时，由于希望购买 Converse 正品的消费者被误导，购买了被投诉人的产品，也使投诉人失去了一批潜在的客户，从而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条件一、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台湾及香港注册了“CONVERSE”(及其他含“CONVERSE”的标记)为商标。其中，在台湾及中国分别于 1984 年及 2003 年取得关于“鞋”类商品的注册，并至今存续。该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就“CONVERSE”享有商标权利。

投诉人证据显示通过长时间使用及宣传，投诉人之“CONVERSE”商标在世界各地享有较高知名度。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converse”和“taiwan”。其中，“converse”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CONVERSE”商标完全相同。“taiwan”则是一个通用英文地名，指“台湾”，不具有显着性，难以起区分作用，更有可能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台湾的业务有关联。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与投诉人的 CONVERSE 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CONVERSE”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未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CONVERSE”商标或注册任何带有“CONVERSE”名称的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它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之“CONVERSE”品牌可追溯至 1908 年由 Marquis Mills Converse 始创之帆布鞋。投诉人在多国均有业务，其“CONVERSE”品牌享有较高知名度。

从证据中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页面打印件可见，被投诉人于该网站多处显着使用“CONVERSE”的名称。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显认识投诉人及其“CONVERSE”商标，而又在对该商标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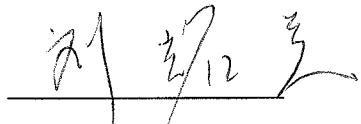
专家组并留意到，该网站声称为“Converse 台湾唯一官方指定 Converse 专卖店”。然而，该网站同时陈列多个其他品牌的产品，与“专卖店”之声称互相矛盾。

基于未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关系，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以商业利益为目的而制造网络访客对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关系的混淆。此属于《政策》第 4b 条(iv)的情况。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 条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予投诉人二。根据《政策》第 4a 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二。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